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星光股权投资（湖州）有限公司、巴州星光致远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星光农机（新疆）有限公司、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重庆智慧星光农机有限公司、贵州星光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星光农机（湖北）有限公司、星光制造（湖州）有限公司、安徽星光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星富（湖北）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电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中城汽车（山东）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内部审计、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管理、工程项目、业务外包、投融资管理、并购管理、销售管理、农事服务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成本核算、仓存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投融资管理、并购管理、采购管理、农事服务项目管理、成本核算、仓存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总额的5%或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5%	净资产总额的1% \leq 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5%或税前利润总额的1%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1%或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会计报表主表的数据进行重大更正；3. 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控识别的当年财报中的重大错报；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按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错报虽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及高管层的重视。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以上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100 万元

对金额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程序存在缺陷；2. 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3. 已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纠正。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农事服务项目管理存在一般缺陷，主要为 2023 年度部分农事服务项目未实际开展采收业务、项目商业实质不足、项目管理不到位，公司已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完善项目全流程管控、强化实质审核、规范收入成本确认流程，相关缺陷已整改到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有效，针对2023年度农事服务项目管理问题完成全面整改，强化项目立项、执行、验收、核算全流程管控，规范会计处理与信息披露。下一年度将持续优化农事服务内控流程、提升内控执行有效性、强化风险预警与监督检查，保障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3年度农事服务业务存在部分项目未实际进行采收业务、项目不具备商业实质、项目管理不到位等情形，已于2025年度完成相关项目收入成本的追溯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度农事服务项目已严格按照整改措施及内控制度执行，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何德军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